

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10年9月14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二、停課標準：

- (一) 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三、輔導措施：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學校應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妥善規畫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1. 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 (二)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有關補課計畫部分，考量學校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為確實掌握學校及師生因應狀況，有關補課計畫說明如下：

 1.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2. 如採線上補課者，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與演練，並於補課計畫中敘明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3.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如有特殊教育學生，須加會特教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發會通過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4. 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
- (三)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學校得利用晨光時間、例假日、寒暑假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若以週六、日方式辦理，建議以擇1日補課為原則；若以寒暑假方式辦理，以1日連續上課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 (四) 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國高中以不超過當日第9節、國小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 (五) 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五、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應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 (二) 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各校應將補課計畫，連同補考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可供公開查詢管道，或以通知單等方式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七、附則：

- (一) 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學生請假：
 1.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 (三)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